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部门：

市法院党组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2024 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部署推进会安排部署，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围绕“推进执源治理”“做实交叉执行”“善意文明执行”“深化执行改革”“执行队伍建设”五个方面，按照省法院党组提出的“一要二统三抓实”工作思路，立足执行职能定位，锚定“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抓

牢提质增效主线，抓实执行源头治理，抓深执行机制改革，抓精执行监督机制，抓细执行队伍建设，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作风，以“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将能动司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融入执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新跨越、执行质效实现新提升、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以执行工作现代化支撑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以高质量执行服务佳木斯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推动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坚持遵循执行规律。既遵循司法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尊重执行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执行权运行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符合实际，经得起检验。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出问题，加大

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保护基层首创精神，鼓励辖区基层法院积极实践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及时推广运用，实现基层探索和顶层设计的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部署推进会安排部署要求，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抓好以下六项重点工作。

（一）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不断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

1. 建立公安机关协助执行联动机制。为破解找人、找物、找财产难题，积极推进全市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促使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信息、协助查找、查控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下落。积极协调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等职能部门，协助实施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重大案件协助出警、110 报警电话协助执行。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二庭

2. 深化“不动产登记+法院”联动合作。为切实优化涉及不动产司法协助查询、查封、解封、转移等流程，进一步提升案

件办理效率，强化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与法院系统互通互联，依托“点对点”网络查控，有序推进“网上查询、网上查封、网上解封”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司法查封业务的办理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

3. 完善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相关程序。进一步加强与公积金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完善联动合作备忘录，共同分析解决公积金执行过程中难点、堵点，形成双向减负、效率共进的良好局面，实现“点对点”查询、“面对面”办理，公积金账户查询、冻结、扣划程序顺畅。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局综合科

4. 规范与工商登记部门信息对接协作联动。积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创造条件，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媒介，将双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业务信息对接、网络执行查控以及股权收益冻结等事项形成联动机制或操作办法。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局综合科

5. 借助政法委督办破解特定主体执行难题。完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与党委政法委联合通报、督办约谈，与职能部门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实行综治考核，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

行生效裁判。建立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为被执行人案件台账，制发工作方案，按月设定工作目标和清理率进度。对执行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件，报请市委政法委同意后，联合下文挂牌督办，逐案推进。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

（二）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内部执源治理工作机制，推进“立审执一体化”，畅通立审执衔接，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数量，推动执行前端问题化解，提升司法办案效率，回应人民群众需求。

6. 强化诉讼保全程序与执行程序有效衔接。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服务中心工作机制。按照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强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安排部署，在立案、审判（调解）阶段强化执行不能风险告知和财产保全提示，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财产线索并申请财产保全，提升财产保全率，实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为执行打好基础。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由执行人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一揽子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牵头领导：王刚、张树伟，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审判部门

7. 加大当庭给付和判后督促工作力度。重点提高调解案件当庭给付的比例，对诉前、诉中调解案件加强释法明理，运用

调解违约担保条款，督促当场履行、自动履行。在案件审理阶段，对存在给付内容的民事案件，审判部门应通过执行通知前置等措施，实行“谁办理、谁审理、谁负责督促履行”机制。

牵头领导：晋文红，责任部门：民事审判部门

8. 通过审执会商促使矛盾纠纷向前端化解。不定期组织审判执行专题会商，采取绩效通报、当面解答、疑案共商等方式，促进审判执行有机衔接，从源头上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建立审执双向列席机制建设，做到执行部门与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在办理各自案件过程中，根据需要邀请对方人员列席参与分析、研判与执行工作关联的办案内容，列席人员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决向前端防控转变，努力从根子上减少案件发生。

牵头领导：王刚，责任部门：立案庭、刑事审判部门、民事审判部门、执行局综合科

9. 推进终本案件清仓核查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终本清仓”机制，推进构建终本案件管理员制度，对终本案件全面核查，使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逐步退出执行程序。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渠道畅

通，运转有序。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民二庭、执行一庭

（三）立足工作职能强化能动司法

自觉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认识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坚持能动司法，积极、主动作为，在依法突出强制执行的同时，更好地体现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10. 依托“雷霆行动”狠抓各类专项行动执行攻坚。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打造具有地方特色“雷霆行动”子品牌，持续加大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讲究执行艺术，集中执结一批涉黑恶、涉金融、涉党政等重大、疑难、复杂执行案件，集中惩戒一批失信被执行人。重点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落实司法护农、助农、暖农政策，确保“积案清零”“终本清仓”“信访清零”。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

11.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让执行温度“看得见”。创新服务机制，强化保障企业发展导向，准确把握司法力度、时机和方式方法，不断优化两级法院联动机制，实施台账式管理、目标化定向、专人化负责，全面推进涉民营企业长期未结执行案件清理工作落实落靠。持续完善善意文明执行工作理念，采取

“活封”“活扣”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活动，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助力民营企业焕发活力，按照六个“严格、严禁”要求，在执行过程中既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力度”，也能感受到“温度”。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局综合科

12. 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加强对滥用异议权、诉权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明确滥用异议权、诉权拖延、规避执行的处罚程序和标准。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性意见，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拒执罪“立案难”等突出问题，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刑事审判部门建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信息协同机制，在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引导申请执行人自诉前，邀请刑事审判部门列席人员参与案情、证据分析研判，确保移送材料准确、充分。

牵头领导：李旭青，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刑一庭

13. 坚持双向发力完善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制度。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深入探索守信激励

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二庭

（四）健全规范执行行为制度体系

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完善执行监督、管理、考核、通报、保障工作机制，对执行工作实施有效监管，促进执行质效和综合管理指标同步提升。

14. 全面落实文书阅核制度强化执行工作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和厘清执行局局长的监管职责和监管范围，充分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全过程监督指导法官办案，真正实现对执行行为及执行案件质效的有效监管，建立质效指标跟踪问效机制。将案件阅核落实到控制措施、处置变现、异议审查、款物发放、结案审批等重点环节，尤其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严格把关，使每一件案件、每一份文书、每一项措施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15.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抓牢终本、终结案件管理。进一步规范终本、终结两类案件，建立终本、终结结案前执行措施审核登记制度。严格落实最高法院终本、终结规定，严禁在没有穷尽强制执行、财产调查和执行制裁三个措施前裁定终本。严格规范终结执行案件。对执行和解并长期履行案件，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以终本、终结方式结案的案件进行常态化检查或交叉评查。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16. 激活交叉执行以“一案双查”促进执行水平提升。将交叉执行作为做实公正与效率、强化执行内部监督制约、杜绝消极执行的重要举措。认真梳理排查执行积案，将有履行能力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执结的积案，及时依法交叉，或者提级执行，从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调动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的，及时启动执行约谈程序，督促限期予以纠正。落实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将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结果纳入考核。

牵头领导：王刚，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督察室

17. 紧盯案款清零强化协同管理提升案款发放效率。把执行案款清理纳入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重点内容，切实做到账上款项清核到位、款项支付处理到位、财务管理规范到位、责任追究问责到位、建章立制监督到位，实现不明案款归零，执行款期限内发放。修订完善执行案款收发流程管理规定，充分发挥执行部门、财务部门、督察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职责作用，进一步简化案款发放流程，提高案款发放效率。

牵头领导：王刚，责任部门：行装科、督察室、执行一庭

18. 加强执行信访管理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强化执

行信访案件督办，坚持以实体化解为目标，细化执行信访案件实体化解标准。积极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探索建立多方参与公开听证化解执行信访工作机制。建立执行信访案件台账，对未实质性化解信访案件跟踪到底，切实做到执行信访案件有人管、及时办、有回应。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二庭

（五）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紧扣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持续深化执行工作改革创新，依托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强化“三统一”执行管理，结合编制和人事管理改革，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19. 以内部改革为重点加速推进审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执分离改革的重要部署，全市法院要积极探索实践，深化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的分离改革，在执行机构内设置执行裁决机构或者合议庭，专司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程序性案件办理。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二庭

20. 持续推进“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改革。严格按照省法院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事务性集约、流程分段、繁简案件分流工作。对全市法院“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工作进行全面调研，以各院独具特色，高效运行为目标，加速推进各个执行环节由专人负责进行集约化管理，彻底打破“一人包案

到底”的传统模式。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局综合科

21. 积极探索执行双重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执行管理机制要求，实现全市执行工作整体谋划部署，重点案件提级指导协调，办案力量统筹联动指挥，队伍人员上下齐抓共管，从“人、案、款、物、事”上形成全市执行工作“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一体推进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整体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郑忠利，责任部门：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科

22. 不断优化考核机制激励担当作为。加强对财产保全工作监督和考核，严格贯彻裁判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将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因素。持续发挥法官绩效考核杠杆作用，对调解后申请执行比例较低的调解员、法官，在绩效指标上给予一定倾斜。

牵头领导：王刚，责任部门：审管办

（六）建设新时代“执行铁军”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3. 加强执行队伍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充分借助“学习型法

院”创建活动，用好“龙法讲坛”“条线培训”“质效分析会”等载体，全面提升执行干警能动司法、法律适用、释法答疑、风险防控、舆情处置等方面的能力本领。大力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教育引导执行干警以“如我在执”的情怀办好每一起执行案件。

牵头领导：曹哲，责任部门：法官分院、政治部综合科

24. 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律，深入研究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职能定位，区分管理、办案等工作比重。严格执行人员配备比例，执行干警的配备必须达到中央 11 号文件规定的“15%”标准，同时，要结合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多选配一批年富力强的干警充实到执行部门，提升执行办案的工作质效。建立审判、执行人员轮岗交流制度，探索立案、民事、行政初任法官到执行部门锻炼的机制，打通“立审执”协调不畅的问题。

牵头领导：曹哲，责任部门：政治部干部科

25. 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统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公正廉洁执行。开展“四讲四改”工作，扎实推进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执行领域正面典型选树宣传，发挥正向引领作用。用好负面典型案例警示通报，做到警钟长鸣。

牵头领导：王刚，责任部门：督察室、政治部宣传科

三、组织实施

全市法院要将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作为基础性、长期性任务，抓好整体统筹，有序衔接前期工作，用好领导责任、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任务分解，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通过建立台账、挂账管理、跟踪督办、督察问责，确保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六项重点工作”责任部门要围绕各自工作重点，把关梳理形成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台帐，指导推进院机关各部门和辖区基层法院推进落实。

（三）加强督导指导。发挥市法院院领导包联作用，加强督导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督促院机关各部门和各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真抓实干、跟踪落实，确保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注重积累工作经验和宣传素材，在内外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专栏，常态化开展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专题报道。

附件：全市法院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附件

全市法院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按照省法院党组提出的“一要二统三抓实”工作思路，立足执行职能定位，锚定“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抓实执行源头治理，抓深执行机制改革，抓精执行监督机制，抓细执行队伍建设，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作风，以“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将能动司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融入执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推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新跨越、执行质效实现新提升、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以执行工作现代化支撑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以高质量执行服务佳木斯高质量发展。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李岫岩 党组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王 刚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 组 长：李旭青 党组成员、副院长

晋文红 副院长

张树伟 副院长

纪 红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曹 哲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郑忠利 执行局局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职 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领导全市法院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全面掌握推进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做好谋划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郑忠利 执行局局长

副 主 任：张洪咏 执行局副局长

高 阳 执行局副局长

成 员：执行局内设机构负责人

职 责：按照全市法院改革和提升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联络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重点工作任务，每半月召开调度会，针对重点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提示。完善领导牵头机制，加强调度调研，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实施专项考核评价。

